

ITU-R 第 41-1 号决议

与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
就广播技术的合作

(1997-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中涉及到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非政府电信组织的合作，从而用更为广泛的手段来解决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问题；
- 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II章)；
- c) 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进行的研究(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
- d) 在充分考虑了制造商、用户和那些负责广播系统的机构的需要的情况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开发广播技术标准方面各自的共同利益，

注意到

- a) 相关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时间限制可能不尽相同；
- b) 对电信技术和操作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制造和测试方面的财务及业务专家不断增长的需要；
- c) 第10、11研究组与ISO、IEC和ISO/IEC JTC 1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业已建立的长久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 d) 开发国际标准的费用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 1 邀请ISO和IEC继续在第6研究组的研究早期检查其工作进展或反之，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课题，并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 2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继续做出答复并在相关信息具备后提供任何附加信息；

2

第 41-1 号决议

3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改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和ISO及IEC之间合作程序的建议；

4 应在适当的层面上与ISO和/或IEC进行必要的接触，以建立适当的合作原则；

5 要求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主席考虑相关工作的计划及ISO、IEC 和ISO/IEC JTC 1的项目进展情况；并且，以适当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便：

a) 确保联合制定的规范保持一致；

b)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合作制定其他规范；

6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需的合作会议都应尽可能与其他会议一起召开；

7 有关这类协调的报告应指出一致状况及共同关心问题的文件草案的协调情况，特别要指明哪些议题可以在一个单一组织内研究，哪些情况采用相互参照方式可以对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用户有益；

8 通过保证对与这三个组织有关的国内活动的适当协调，国际电联会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可以对无线电通信部门与ISO和IEC的协调做出极大的贡献。